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6月11日